

_____~_____ 學年度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合約書 (2024.12 版)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依據乙方實習手冊內容，協助實習；遴選並推薦優良之合格教保服務人員、托育人員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四)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指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實習手冊」。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依據各學年度教保實習計畫訂定之日期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機構名稱:_____地點:_____。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三) 實習班級需符合合格師生人數比例且不得以實習生替代正式人力。
- (四) 實習場所應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申報。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自 08：00 起，至 17：00 止(視實習機構作息彈性調整)。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實習津貼。

(二) 福利：

1.伙食: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依機構規定)。

2.其他機構福利:_____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四)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遇特殊事故需請假，應依乙方學生請假規則報請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知會甲方，並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七、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 為機構核備專職人員且具備一年以上教保實務經驗並具輔導實習學生能力及意願者。

(二) 每一班級以輔導一位實習生為原則，得以班級之雙輔導教師擔任之。

八、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乙方願協助甲方下列事項：

(一) 教學、行政、輔導之諮詢；教保研究之合作與分享。

(二) 教學資源與學術活動優先提供實習機構參與。

(三) 其他有關實習事宜之協助配合。

九、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處。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三、乙方之實習生及實習指導老師因實習課程，如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四、實習機構暨實習生應遵守政府各類傳染疾病相關規範。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若有涉及性平相關事件，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

十五、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違反兒童教育、福利與權益保障等相關法規之情事，並經乙方實習會議評定屬實者，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三) 乙方實習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甲方機構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乙方實習指導教師與甲方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得終止該生實習。

十六、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 長：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統一編號：03729807

合約負責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